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3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系统	ZL201811401473.7	2016年11月22日	2022年04月15日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十年
免疫测定方法、用于鉴定免疫测定的系统和试剂盒	ZL201811401321.7	2016年11月22日	2022年04月15日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十年
一种免疫测定方法	ZL201811401541.X	2016年11月22日	2022年04月15日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铁蛋白(Ferr)的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和丙型肝炎病毒(HCV)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中。

1.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系统专利,其是基于光激化学发光常规检测流程,在不中断反应的前提下多次读取化学发光信号值,通过观察信号的变化来判断样本中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的真实浓度。该专利技术可有效地拓宽公司LiCA® HCV检测范围100倍以上,解决临床检测HCV需反复稀释样本的痛点,能满足临床75%样本直接上机检测,无需稀释,为科室节省稀释造成的试剂成本,为患者节约报告等待时间,改进临床实验室服务质量指标,同时提高试剂检出能力。此外,该专利技术还解决了在免疫检测中经常发生的HD-HOOK效应问题,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免疫测定方法、用于鉴定免疫测定的系统和试剂盒专利,其是基于光激化学发光常规检测流程,在不中断反应的前提下多次读取化学发光信号值,通过观察信号的变化来判断样本中的铁蛋白(Ferr)含量是否高到一定浓度,从而发生因为不能形成双抗夹心复合物从而信号值偏低的现象,即高剂量-钩状效应(HD-HOOK效应)。该专利技术能够鉴别双抗夹心法检测中的待测样本是否需要稀释后再进行测定,可以显著提高双抗体夹心法免疫测定铁蛋白的准确性,降低假阴性率。

3.一种免疫测定方法专利,其针对现有技术中所存在的缺陷,提供一种免疫测定方法,该方法通过两次读数来拓宽检测范围,以在检测过程中,通过将两次读数的增幅与已知的一系列标准物质的两次读数的增幅的标准曲线的最大值比较,来判断待测样本是否需要稀释后再进行测定。该专利技术的方法操作简单,能够简便有效地鉴别非疾病诊断目的双抗体夹心免疫测定中HD-HOOK效应所导致的报告浓度偏低的样本。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0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文字互动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w2db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225"进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董事、总经理陆光明先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方式提出,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69,75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037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发来的《关于所持有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孙雪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5,300	1.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	1,215,300	1.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雪珍	持有股份	8,485,051	7.04	7,269,751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5,051	7.04	7,269,751	6.04
许霖杰(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2,780,300	2.31	3,932,60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300	2.31	3,932,600	3.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87141439Y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NINA YANTI MIAO
注册资本:32,206.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睿达")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5002378、GR202135001619,发证日期皆为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资金支持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正处在最紧要的关键阶段。为尽快有效帮助上海市遏制疫情,积极履行金融国企的使命担当,充分展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本公司决定通过国泰君安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1000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支援我市疫情防控一线,保障防疫必备物资和居民生活必需物资。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一线,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捐赠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8%,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416,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2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周四)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周一)至4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5日9:00-10:00召开2021年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重点针对2021年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周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总经理周泽勇先生、财务总监邓义虹先生、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孙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周一)至4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63801161
咨询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存量债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c@triangl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小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钟丹芳女士
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范学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c@triangl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元忠
电话:0631-5305527
邮箱:jqgc@triangl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50,000万元
- 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2022年4月6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合计收回本金180,000万元,获得收益1,542.58万元,产品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	3.40%	1,542.58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92天	2022年1月4日	2022年4月6日	180,000

二、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0%或3.15%或3.35%	598.36或1178.01或1252.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主要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749)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3.15%或3.35%(年化)。
起息日	2022年4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1日
清算日	2022年7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2年7月19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6"至"期初价格+267"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二)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日常监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经办行:上海外滩支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6,620,671.74
负债总额	6,190,387,0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502,076.76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405,994.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22,850,750.50元,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7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58.9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45.21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57.53	0
4	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542.58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780,000	630,000	2,504.22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9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76,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1,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1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	35.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特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监理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煤炭、钢材等。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1.8亿元,占比46.51%,同比下降75.31%,主要由于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6.41%,同比增加4.34个百分点。另外报告期内仅有一名供应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2021年8月3日,公司收购了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股权。八桂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项目等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监理业务实现收入1.88亿元,同比增长20.89%,占比48.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等科目金额变动较大。其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为1.6万元,期末余额为1.04亿元,同比增长6515倍;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为5405万元;合同资产期初余额为1489万元,期末余额为6542万元,同比上升339%,占总资产比例为14.57%,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51.57万元;合同负债期初余额为1669.7万元,期末余额为3111.7万元,同比增长96.37%。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明细,并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明细情况以及结算政策,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3)合同资产余额前5名客户的名称、期末余额、形成时间、预计结算时间,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并详细披露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说明本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并说明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2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银")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合肥天御项目S15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5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建银100%股权提供质押。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5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国元名都花园1#楼
3、法定代表人:杨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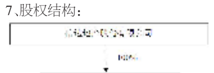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天御S15地块目前预计总货值约11.57亿元;部分楼栋于2021年1月取得首批预售证并开盘。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5亿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安徽建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18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2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5.1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21.52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hs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群锋先生,总经理刘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易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hs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
电话:0731-85237818
邮箱:hnhs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浙江省文资委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转来的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要求浙江文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推进本次股份认购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